

枣庄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（鲁苏界）段京杭运河特大桥浮吊吊装第三批次施工的通告

因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（鲁苏界）段改扩建工程浮吊构件转运作业需要。为确保施工期间过往船舶的安全和施工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施工水域

京台高速公路原京杭运河大桥的上、下游各 200 米范围的水域。

二、第三批次施工时间

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。

三、施工船舶

现场施工船舶有铭鑫 168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施工时段，禁止船舶通过施工水域。过往船舶应服从现场指挥，选择安全水域依序停靠。严禁在施工水域附近有抢档、抢行及强行通过等危及施工和船舶安全的行为。

2.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及附近区域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，显示信号，并加强现场警戒值守。

3. 施工结束后，不再另行发布通告。


枣庄市交通运输局
2020年9月25日